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洪偉哲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7,830元，及其
中456,630元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12.9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2,573元，及其中29,308元自民國
115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(三)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庸另行聲請。